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国际创业中心写字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转让位于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国际创业中心写字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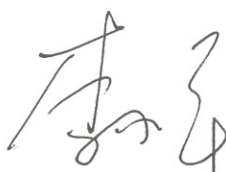
- 1、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转让方式出售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的国际创业中心写字楼，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国际创业中心写字楼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房屋买卖协议中资产交易价格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交易对方天津宇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我们认为交易对方不存在支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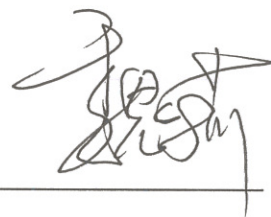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尹琳



李小平



魏莉